**唐山师范学院资产处置合同、资产出租（出借）合同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同编号** |  | **填报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合同简介** | 合同名称：合同乙方：标 的 物：租 期：合同金额：范式合同（是 □ 否 □） （合同文本共 页，见附件。一式 份） |
| **合同草拟人员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审核审批部门** | **审核审批意见** |
| **受托管理部门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国有资产处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法务办公室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审批、签署领导**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 资产投资合同、资产出租（出借）合同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由主管国有资产校领导初审后，报校长审批；

2.报废资产残值回收合同，资产原值 500万元以下的，由主管国有资产校领导审批；资产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，由校长审批；

 3.审批、签署领导签字后，到校办加盖“唐山师范学院合同专用章”。